**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**

**一、设定依据：**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，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）第三条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、销售、购买、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，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。

1. **申请条件：**取得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》的爆破作业单位；合法的生产作业活动；通过《安徽省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》提交申请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**

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

1. **审批流程：**

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《补齐补正通知书》。

3.审查：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四、审批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免费

**六、数量限制：**无

**七、结果送达：**现场领取邮寄送达均可

**八、年审年检：**无

**九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7015767

**十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